(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V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2.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3.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4.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5.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V  V  V |  | 1.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管理處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若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 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3.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事項。 4.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請參閱網址：<https://www.gpi.com.tw/governance-6.html>)，本管理程序要點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112年對現任董事進行相關法令進修課程，合計54小時；112年4月25日對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檔案以郵件寄至個人信箱；無郵件信箱之員工，則將資料貼於各部門公佈欄，傳達給所屬員工瞭解誠信之重要性；112年新進員工100%接受教育宣導。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2.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3.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4.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5.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V  V | V | 1.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篩選，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不限制性別及國籍。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 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本公司9位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董事六位、獨立董事三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33.3％(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22.22％)，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董事個 人自評及董事會整體自評(含功能性委員會)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室於113年1月執行112年度之評估，以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皆為「超越標準」，並呈報113年1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透過檢核並無擔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且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並於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後，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決議。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本公司於112年0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協理黃景鴻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信箱(csr@gpi.com.tw)，由專人受理並依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的範疇與性質，轉交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且設有個別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溝通窗口與聯絡信箱，期能迅速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利害關係人關注主題及溝通管道，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4.html)。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資訊公開 2.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4.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V | V |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s://www.gpi.com.tw)，並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利害關係人參考，並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2. 指派專人負責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 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3.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V |  | 1. 員工權益：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退休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內部並設置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婚、喪、病、產假等，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相關福利措施，適時給予員工關懷及補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月依規定公佈營業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與適時回饋，以維繫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另法令增修有關利害關係人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均會函轉各利害關係人知悉並遵守。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均達6小時，並依規定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  日期 | 進修  主辦機構 | 進修  課程名稱 | 進修  時數 | | 董事長 | 王瑞宏 | 112.  11.09 |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 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 3 | | 董事 | 王賴明月 | | 董事 | 王瑞麒 | | 董事 | 王茂堯 | | 董事 | 王森永 | | 董事 | 王瑞拱 | | 獨立董事 | 黃瑞芬 | | 獨立董事 | 吳甲寅 | | 獨立董事 | 王登啓 | | 董事長 | 王瑞宏 | 112  12.2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永續資訊揭露:IFRS ISSB永續揭露準則新動態 | 3 | | 董事 | 王賴明月 | | 董事 | 王瑞麒 | | 董事 | 王茂堯 | | 董事 | 王森永 | | 董事 | 王瑞拱 | | 獨立董事 | 黃瑞芬 | | 獨立董事 | 吳甲寅 | | 獨立董事 | 王登啓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  | | --- | --- | | 風險項目 | 管理對策 | | 利率 | 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然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額度利率水準堪稱合理。 | | 匯率波動 | 本公司營業活動係以美金計價之外銷為主，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將相對產生影響，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藉由經常性進銷項目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在必要時，亦採取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 通貨膨脹 | 本公司持續注意外在環境及條件之變動，彈性調整庫存並適當的調整產品售價，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原料成本及損益的影響。 | | 投資風險 |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為限。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為限；2023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遠期外匯交易，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帳款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不作其他非必要投資之用。 | | 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 | 針對政府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 科技及產業變動 |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技術之取得及研發，除不定期與國內外研究單位策略合作外，開發部亦隨時掌握市場相關之科技、專利等之脈動。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管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 智慧財產權管理問題 | 國際智慧權的競爭，已不是單純的侵權鑑定問題，需演變為阻止對手成長的商業；上福全球除了確保產品本身不侵權專利外，也已著手防患國際大廠採取上述商業行為的機制。1998年本公司成立專利組，建立良好的智權管理工作，研發及銷售自有專利權之產品。 | | 進貨或銷貨集中 | 進貨：2023年最大進貨廠商未達進貨總額20%，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2023年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銷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 人才需求 | 由於本公司發展迅速，使研發人才和行銷人才需求增加，除從外部廣納人才，另提供公司內部訓練、內部輪調制、改善提案制及員工分紅等制度，以留住專業人才。 | | 氣候變遷風險 | 本公司ESG編輯小組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之架構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   1. 因公司產業特性，製造階段能資源依賴性較低，且位於梧棲工業區內，屬地勢較高區域，歷年無因水災造成財務損失。 2.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 條規定，本公司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用電場所。2022 年本廠用電契約容量資料為1,360 千瓦，應設置至少136 千瓦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999.79 千瓦， 高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約7.4 倍。   未來每年度將持續依循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方式，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高的項目訂定相關應變計畫。 |  1.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2.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700萬元，投保期間自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年 3 月 1 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任，已於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過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積極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 | | |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與「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